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環署法字第〇二九八八號令發布  
交通部交參(八十)字第〇二二〇七一一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及第五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 第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於運送時，應於其運輸工具或放置、裝卸場所等之明顯位置，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通用符號標示之。  
前項運送工具或放置、裝卸場所等之明顯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五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於運送時，應攜帶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急救解毒與藥劑及緊急應變之裝備。  
前項安全資料表之格式、急救解毒藥劑及緊急應變之裝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應指派運送管理或作業人員，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共同舉辦之專業訓練。
-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人，應於運送日三日前，填具下列文件，向起運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報備。  
一、一式六聯運送聯單。  
二、所有人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或使用核可文件影本。  
三、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說明書，包括運送契約書，運送計畫書及路線流程圖。  
前項運送聯單，由起運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蓋用收件章後收存第一聯；所有人將第二聯及運送說明書，依其運送方式分別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三聯由所有人收存；第四聯交付運送人；餘二

聯，所有人於取得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之日起五日內，送交訖運地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受貨人。

第八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時，應向下列機關或場站為之：

一、公路運送：起運地之公路監理機關。

二、鐵路運送：起運地之鐵路車站。

三、海上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商港管理機關。

四、航空運送：起運地或訖運地之航空場站。

第九條 運送聯單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受貨人發現毒性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含量及數量，與運送聯單所載內容不符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報備。

第十條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運送通行證。

第十一條 以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者，汽車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關規定，接受定期檢驗；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請公路監理機關或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會同實施臨時檢驗、檢查。

第十二條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行駛高速公路，公路監理機關於受理核發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通行證時，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施行。